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同意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